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一堅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岳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森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尚文
被　　告　田暐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周孟澤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未明瞭之處須予查明，爰命再開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